上市股票代號:2030



#### 114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杳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 第四案

案由: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謹報請 核備。

說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0.70 元,共計新台幣 196,368,219 元,俟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3、本公司相關股權變動,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

錄六。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 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 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錄一、二、三。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錄十。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選任, 任期三年,已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本次第十六屆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 三、本次第十六屆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自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 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所列。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六。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張炳耀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結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7,547,946
2	董事	張鑫達	美國丹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21,648,931
3	董事	楊窕基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採購處處長	0
4	董事	李濬騏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畢業 彰源企業(股)公司鋼管外銷部經理	0
5	董事	鑫捷欣(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阮清陽	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畢業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長	28,206,372
6	獨立董事	温順德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	0
7	獨立董事	李應芳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主任	0
8	獨立董事	王叔福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主任	0
9	獨立董事	陳惠桂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經理	0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內之 , 其發放對東京 , 其發放對人之 , 其發放對人之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於6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配合法令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ī-	大学 スプログール ボルバー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 人名	資金 一 二 ( ) ( ) ( ) ( ) ( ) ( ) ( ) ( ) ( ) (	配法修
II		- I	